江阴市人民政府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的目标任务，完善制度、压紧责任、狠抓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新飞跃。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总体布局，全系统加强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强化法治建设机制优化。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抓总、把关定向；各协调小组规范化运作、实体化运行，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得到加强，各项工作部署有效落实，法治建设整体质效得到提升。今年，我市对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个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召开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传达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精神和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汇报了2020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通过文件四份。制规、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协调小组均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17个镇街的议事协调机构建设运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强化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列入《江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门章节和市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制定《江阴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评办法试行》，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的考核评价。

（三）强化法治建设能力提升。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能力。落实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每年制定学法计划，与时俱进，更新学法内容。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依托江阴大讲堂举办专题讲座，在市管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等市委主题培训班班次中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等课程。落实各部门办公会议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公务员网上学法考法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每年对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查，有效提升了依法行政思维意识和能力素质。

二、突出惠民利民，全链条加强政府职能向优转变

（一）发挥创新赋能作用，切实简化审批手续。开发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平台并实体运行见效，对开发区，全链委托下放商事登记和投资建设类权力事项；对镇街，拓宽市级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委托办理渠道，下放3000万元以下企业注册开业审批登记行政权力。企业开办全链通办理实现0.5天完成，审批通过15212家，占实施以来新设企业总数的90.6%。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实现即时办理。探索实行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业务办理全面升级，推行注销登记“一件事”，将承诺时间5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推动“拿地即开工”“报建即开工”常态化，优化压缩工业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分别为25、40、50个工作日。全面放开投标企业诚信库入库审核，全力落实开评标不见面制度，实现最快15天内完成项目上网发布至中标通知书的正式发出，达到交易效率最大值。

（二）发挥法治护航作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江苏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试行）》，积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充分进行政企会商，打造亲清政企关系。举办企业家转型发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全面激发企业转型发展、锐意创新的澎湃活力。印发《重点骨干企业政务服务指南》，建立责任人制度，为企业提供最精准完备的政务服务指导。出台“惠企25条”“支持外贸企业11条”《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江阴市公共法律法律进园区实施意见》等惠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增设“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广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集聚区，开展“百律千企”“法治体检”专项行动，打造新兴产业“法治固链工程”。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30项，编制企业法律服务手册2种并发放1377册。

（三）发挥市场监管作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运用，牵头组织全市55个部门召开推进会。梳理监管交集领域，推动全市25个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善修复流程，对57家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强化网络监测，监测网站、网店等对象8900余个次，发现问题438个，线上督促整改396个，立案查处5件。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两大安全，重点打击市场各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违法广告、假药劣药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590件、结案1469件，涉案货值金额3568.73万余元，罚没金额入库3132.07万余元。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全面梳理优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继续完善行政权力录库工作，及时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开展权力清单审核、比对规范，运行流程梳理等工作，推动权力清单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

三、突出科学制规，全流程加强行政决策质量

（一）完善立法制规工作体系。在全市推广应用江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网上运行管理系统，统筹出台2021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计划，并规范计划外项目增补程序，实行规范性文件立项动态管理。完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双重审查，法律顾问协助审核，规范文书格式，以制度促规范运行。建立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2021年以来，共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6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4件，审查其他政府文件194件，完成上级征求意见53件，审查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9件，出具各类法律意见159份。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1次和专项清理2次，经清理，废止44件，修改5件，宣布失效22件。

（二）深化重大决策规范管理。修订《江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调整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完善目录出台程序，规范增补程序，实行动态调整，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向镇街延伸。积极有效地扩大公众参与度，最大程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提高决策的可行性、操作性。凡涉及社会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均在决策前全面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让公众对决策项目有充分的了解。组织对3个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后评估，对8个重大行政决策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将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三）提升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效能。积极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市政府重大涉法事务37件，涉及政府重大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企业破产处置、复议案件讨论等，为政府重要决策提供了智力支撑和法律服务，有效防范了政府决策风险，参谋、助手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四、突出公正文明，全领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年报制度，首次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执法数据的填报，同时规范了行政执法情况说明样式。推进市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对市镇两级执法机关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专项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并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体系，有力的推动了“三项制度”在我市落地落实。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化工作，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二）持续推进“放管服”和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生态保护、防范诈骗、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切实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推进执法方式方法创新，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三）一体推动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建设。组织2021年度江阴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完成省平台相关信息的录入及证件制作相关数据的收集。举办全市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培训市镇两级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500余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坚持进驻式重点评查和报送式集中评查相结合，集中评查行政处罚案卷104卷，行政许可案卷35卷，积极做好问题反馈和上门辅导，确保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突出公开透明，全方位加强行权制约监督

（一）充分发挥权力监督效能。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人大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会议成为常态化。今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4件，政协提案277件，按时办复率100%。按照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

（二）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力度。严格审计监督，重点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民生项目和资金、生态环保项目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及市领导临时交办事项48个，查出问题资金191亿元，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5起；完成政府投资额审计14亿元，核减2亿元；完成拆迁资金审核58亿元，核减4076万元。

（三）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13140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43条。按照政府信息移送规定，及时将主动公开文件移送至档案馆信息公开查阅点。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有效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流程，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测工作，及时纠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等现象。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服务企业、群众日常工作生活。

六、突出预防化解，全环化解社会矛盾

（一）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集体讨论、繁简分流等案件审理机制，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全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30件，其中维持的68件，撤销2件，责令履行2件，确认违法2件，终止43件，驳回的13件，直接纠错率4.6%，综合纠错率37.7%，经法院裁判的复议案件败诉1件。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事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应诉（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关于建立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二）稳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打造“最多跑一地、服务零距离”工作品牌，落实专业性审判团队、专业性行政调解队伍、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三专对接、三方融合”机制，在市镇两级矛调中心推行“五联”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联合研判、问题联合交办、矛盾联合化解、工作联合督办、事件联合处置。市（县）区级建成率100%，镇（街道）级建成率100%，村（社区）级建成率95%。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育20个镇级品牌调解工作室，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3万余件，民事一审万人起诉率66.44，低于省和无锡平均值。加强社会治理社会化建设，引入医患纠纷、物业纠纷、公益律师、心理健康协会等8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承办无锡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努力在平台窗口、制度机制、队伍能力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亮出江阴经验。

（三）开展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紧紧围绕“八五”普法启动，制定规划，建立完善国家机关普法“三单一书”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以民法典宣传为主线，开展主题宣传活动60余场，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巩固提升年活动，推广基层“援法议事”活动，持续打造基层法治品牌。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制定下发《江阴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推进实施方案》《江阴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指南》（试行），召开全市培育“法律明白人”工作现场推进会，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法治政府建设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回顾这一年，总体上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但是对照省市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不足之处：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没有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各领域、全过程；二是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基层重大行政决策落实合法性审查存在困难。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努力破解。

2022年，市政府将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为推进江阴市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